

網域名稱資料變更申請書

2022年07月21日更新

https://www.net-chinese.com.tw TEL:02-25319696 FAX:02-25319522

(一)本申請書為域名部分資料異動使用,若須變更域名持有人,視為所有權移轉(域名讓渡),

若需同步變更會員資料,請備註說明 (帳號持有者需與域名相同)。

- (二)填妥本申請書後,須連同【證明文件】一併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回傳網路中文。
- (三)證明文件補充說明:請附上原公司(持有人)證明文件,公司須繳驗公司變更登記表,組織團體須繳驗 社團或法人登記證,個人則須繳驗身分證。請確定所提供的證件為最新版本。
- (四)持有人若為台灣公司,<u>所蓋的大小章應與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上相同</u>。持有人若為個人,<mark>簽名或蓋章</mark>即可。
- (五) 填寫並回傳此委託書視為已閱讀並同意【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】。

網路中文客服部:電話 (02)2531-9696 傳真 (02)2531-9522 信箱 service@net-chinese.com.tw

*網域名稱:	
欲變更域名聯絡人(可複選): □全部聯絡人 □註f	冊人(R) □管理人(A) □技術人(T) □帳款人(B)
□ 公司聯絡人中文/英文姓名:	
□ 公司聯絡人身分證字號:	
□ 電子郵件:	
□ 公司統一編號:	
□ 公司英文名稱:	(僅提供 TW 系列網域變更)
□ 中文地址:	
□ 英文地址:	
□ 城市:省/州:	郵遞區號:
□ 聯絡電話:	 聯絡傳真:
*請在此處用印 <mark>原公司印章</mark> (需與證件相符)	*請在此處用印 <mark>原公司負責人印章(</mark> 需與證件相符) Net-Chinesisch Net-Chino Hetto-Китайски ット-チャイニーズ 切ー 会コ

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

https://www.net-chinese.com.tw TEL:02-25319696 FAX:02-25319522

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辦理本公司相關業務服務之過程,將蒐集相關個人資料。為了確保客戶之權益,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)第八條之規定,本公司應告知以下事項:

一、蒐集目的

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包括:「行銷」、「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」、「發照與登記」、「會計與相關服務」、「資(通)訊服務」、「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」、「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」、「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」、「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」、「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」、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」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本公司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: C001 辨識個人者: 如個人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資訊。 C002 辨識財務者: 如信用卡或轉帳帳戶資訊。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: 如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(外國人)。 C011 個人描述: 國籍、出生年月日。

三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期間:相關服務停止後五年。
- (二)地區:台灣地區或主管機關禁止地區以外之其他業務相關地區。
- (三)利用對象:當事人、註冊管理局、金融機構、相關物流郵寄業者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單位。

(四)方式:

- 1. 域名註冊與管理:本公司於註冊、管理(包括但不限於續用、移轉、讓渡)網域名稱時,除將相關個人資料以各種形式傳送至註冊管理局,以協助網域名稱註冊、網域名稱管理、管理局營運外,另建立網域名稱管理檔案,供管理網域名稱時資料核對使用。
- 2. 物品寄送:本公司本於業務之需要,於交付相關商品及發票時,將相關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物流、郵寄業者用於物品及發票之寄送。
- 3. 金融交易及授權:本公司於金融交易過程(如信用卡授權、轉帳),將相關財務資訊,提供給金融機構以完成金融交易。
- 4. 重要訊息通知及行銷:本公司將利用地址、郵件地址、電子信箱及電話號碼等相關個人資料進行本公司或註冊管理局重要 訊息發佈及宣傳行銷上使用。

四、委託人之權利

- (一)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;
- (二)另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(四) 如欲行使上述權利,請洽: (02)2531-9696
- 五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所申請之相關服務。

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,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,並同意 貴公司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。